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丙○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「家事聲請狀」上聲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顯不符法定之程式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胤竹